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0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包括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项目在内的五个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兰州惠仁”)的两位股东张虎、张丰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张虎、张丰兰合计持有的兰州惠仁65%的股权(其中收购张虎持有的兰州惠仁25%的股权,收购张丰兰持有的兰州惠仁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4,840万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依约向张虎、张丰兰支付了40%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13,936万元人民币(有关安排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利益及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后续安排达成一致,并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股东张虎、张丰兰同意于2016年1月30日前,将其分别持有兰州惠仁10%股权、16%股权质押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后续股东张虎、张丰兰也将根据公司支付剩余对价的比例,将标的股权相应比例的股权于公司支付相应比例款项后20日内质押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工商登记;双方亦约定,于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之前,共同配合完成股东张虎和张丰兰已质押股权的解除登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6—003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出具的《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关于不减持所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2016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重大资产重组已做出限售承诺的仍按原承诺履行,如原限售承诺到期日不足6个月的自动延长至6个月。截至目前,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没有涉及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公司已于2013年底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本公司除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没有资产重组计划。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化学科学研究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2,900,06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6,429,425股,限售流通股136,470,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7%。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专注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为终止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前期签署的《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与新里程医院集团等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97号),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号)。以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拟共同发起基金,由该基金依法通过境外投资方式出资约41,228,572美元,通过向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医院集团”)增资及购买新里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3,L.P.、NEA Ventures 2011,Limited Partnership、中国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里程医院集团股份,获得新里程医院集团65.00%股权。为尽快完成基金投资新里程医院集团的交割事宜,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约定做出过渡安排,由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已发起设立的一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扬投资管理公司”,原公告为“GP公司”)作为基金之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的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基金,以尽快完成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流程并投入新里程医院集团。

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以人民币33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由北大医疗产业基金100%持股的亿扬投资管理公司33%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持有亿扬投资管理公司33%的股权。

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及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基于项目后期投资、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考虑,双方拟于近期签署《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北大医疗产业基金退还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支付的亿扬投资管理公司33%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30万元。同时,亿扬投资管理公司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3%持股比例标准计算,向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款共计人民币88.77万元。上述协议生效后,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不再持有亿扬投资管理公司股权,即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设立基金投资新里程医院集团一事终止。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受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5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永凯、易崇勤、黄平、杨骁、于二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它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科学园路8号院8号楼212

法定代表人:李国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11401655735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者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成立于2013年,受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主要股东为上海富宏投资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0,000元,是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平台。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17.2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201.0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118.12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32室

法定代表人:林杨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31014100012398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除稀炭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亿扬投资管理公司于2015年1月成立,系为尽快完成基金投资新里程医院集团的交割事宜,由北大医疗产业基金设立并持有,并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的投资人共同设立基金,投资新里程医院集团。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亿扬投资管理公司(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74.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9.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69.01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自《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鉴于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已向北大医疗产业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实际享有作为亿扬投资管理公司股东获取投资收益的权利。亿扬投资管理公司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3%持股比例标准计算,应向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款共计人民币88.77万元。若为亿扬投资管理公司在《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生效前所投资/管理的项目,在协议生效后因转让或其他方式获得收益的,亿扬投资管理公司应按照33%的持股比例支付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款项。

3、《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签署当日,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应当向肿瘤医院管理公司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30万元。

4、各方同意并承诺自《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一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就《股权转让协议》涉及事项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补偿或者其他支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一方提起任何请求或主张。

5、《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由肿瘤医院管理公司股东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获得通过,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签署,系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及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双方基于项目后期投资、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依托股东资源并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相结合的方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将寻求优质项目和资产,以实现在肿瘤医疗领域的布局。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从2016年初至今,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共人民币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事前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此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系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及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双方基于项目后期投资、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考虑,经双方商议一致,对前期签署协议的解除。公司后续仍会坚持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医疗服务及肿瘤医疗领域寻求发展机会,不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终止协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永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及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基于项目后期投资、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考虑,双方拟于近期签署《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原签署的《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北大医疗产业基金退还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支付的亿扬投资管理公司33%股权转让款330万元。同时,亿扬投资管理公司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33%持股比例标准计算,向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支付投资收益款共计人民币88.77万元。上述协议生效后,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不再持有亿扬投资管理公司股权,即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设立基金投资新里程医院集团一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永凯、易崇勤、黄平、杨骁、于二龙回避表决。前述董事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有职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5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亿扬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终止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系肿瘤管理公司及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双方基于项目后期投资、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考虑,经双方商议一致,对前期签署协议的解除。公司后续仍会坚持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医疗服务及肿瘤医疗领域寻求发展机会,不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事宜。

独立董事:郝颖 王洪 唐学锋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鸟华光 公告编号:2016—002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鸟华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莫正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莫正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安迪苏 股票代码:600299 编号:临2016-003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近期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 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公司”)出具的《关于近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2016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蓝星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蓝星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已做出限售承诺的仍按原承诺履行。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上市公司重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蓝星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389,38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9%:其中限售流通股2,107,341,862股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8日);无限售流通股282,045,298股将履行上述不减持承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专注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月15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浦区”)签订了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系统(以下简称“NGB-W”)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凭借各自资源、优势互补,项目合作为杨浦科创中心建设、上海新媒体融合发展提供实践基础,将立足上海、辐射全国,成为以新媒体网络为依托、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社区的典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是上海市区级政府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在中共中央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及媒体融合发展、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NGB-W网络是促进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且杨浦是上海打造科创中心的重要承载区,是全面实践NGB-W项目的理想区域。双方合作项目可按照“可复制、可推广”要求打造网络运营的上海模式,并通过模式输出和资本纽带,成为上海文化产业走出上海、服务全国的重要契机。

(二)东方明珠的资源优势及目标

东方明珠旗下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是国家NGB无线试验网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正致力于建设新一代的智能融合媒体网络。

NGB-W网络可承载多种三网融合业务,新型平台带来全新的传媒×互联网入口模式。为用户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完全可以满足杨浦区智慧城区的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的建设。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建设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NGB-W共性技术研究及测试实验室。

NGB-W共性技术研究及测试实验室将根据我国NGB-W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研究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的相关政策、共性技术及核心技术,制定NGB-W技术标准草案,开发产业化设备,探索创新业务应用模式,推动全国NGB-W示范区的建设,提供测试评估和工程指导的支持。

实验室将建立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络前端与发射、芯片与接收、传输与网络、评测与计量、标准制定与专利管理、创新业务与运营等多个验证平台,为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的产业化和业务运营提供系统性支撑;进行新业务运营的试验与示范区建设;实施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知识产权的管理,开展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络新技术的研究、评估和发展战略的规划咨询;承担国家下达及企业委托的无线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与工程化研究等任务;培养高层次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2、联合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促进NGB-W项目全国运营公司落户杨浦区。

3、运用NGB-W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智慧社区”样板工程。

(四)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

本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到时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或双方下属单位将就具体合作内容及其他未尽事宜签署分项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将是东方明珠NGB-W项目展开公共服务领域的重要尝试,将与公司其他业务进行有机结合、互惠互利,未来还将作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模板向全市及全国进行推广。NGB-W网络建设和应用将成为东方明珠建设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将为公司聚集和吸引新的用户,并为这些用户提供更好的个人和家庭信息、娱乐和生活服务。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事项推进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报备文件: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签订的《NGB-W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6-004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本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决定在相关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须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人民政府等)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本次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须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后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已由安徽省国资委报送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但方案的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董事许克顺先生和陈广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徐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和霍向东先生、董事许克顺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因此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1]16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及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改革[2011]94号《关于实施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重组工作的通知》,2013年3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完成国有产权整体划转工作,安徽建工集团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水建总公司的全部国有产权,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与本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整体上市为目标,持续推进内部整合,将本公司作为整合安徽建工集团下属建筑业、房地产业唯一上市平台,是安徽建工集团履行2015年2月作出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举措。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是:经股权调整后,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正在履行政府审批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1>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在股权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水建总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吸收合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即在股权调整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设立的“安徽水利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徽建工集团100%股权,主要资产包括安徽建工集团所属经营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及相关业务并达到上市标准的企业。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优化了股权结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本次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须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后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已由省国资委报送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但方案的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公司已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但由于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上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3)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事项已与交易方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面较广,部分具体事项尚未完全协商确定,未与交易方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截至目前,除《吸收合并框架协议》之外,其余协议尚未签署),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拟在相关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005)。

本协议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和霍向东先生、董事许克顺先生在本次在交易标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因此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二项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水利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6)。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水利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二)安徽水利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三)安徽水利独立董事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徐亮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省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分公司财务科长、财务公司副经理、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07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优化了股权结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创造了条件。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目前,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是:经股权调整后,本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实现安徽建工集团整体上市,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正在履行政府审批程序,相关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准。

1、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在股权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水建总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吸收合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即在股权调整后,本公司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设立的“安徽水利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徽建工集团100%股权,主要资产包括安徽建工集团所属经营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及相关业务并达到上市标准的企业。

二、签署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2016年1月15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安徽水利关于与安徽建工集团、水建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005>)。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